

#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章程

(2016年4月14日修订)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会”）拥有本章程中规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组织

本章程用于规范本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的首届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在委员席位出现空缺时，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委员会的提名进行任命。董事会应指定一名委员为委员会主席。不论有无原因，董事会均可将委员会委员调出委员会。本委员会正式采取的行动均是有效力的，即使事后确认采取行动时的委员会委员在当时不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委员资格。

### 目的

委员会的根本目的是：

- 寻找有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 在股东大会召集会议选举董事时，遴选被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并向董事会推荐填补董事空缺的候选人；
- 监督董事会的评估过程；
- 向董事会就公司治理事宜提出建议，包括编写、定期审阅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准则》，并提出相关建议；
- 审视董事的培训需求，在合适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会议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主持每次委员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程。在不违反公司章程中适用于委员会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制定其通知、召开会议的规则和流程。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常规会议，并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更多会议。

所有不在本委员会成员的非管理层董事可列席会议，但不应在未经委员会邀请的情况下参与讨论或商议，该类列席董事无表决权。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邀请公司管理层，或者其认为必要或合适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委员会认为合适，其亦可要求任何人员离开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在本委员会的非管理层董事等。

## **责任与权力**

1. 除非合同或相关法律规定第三方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利，本委员会负责为董事会（或股东）遴选或推荐为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应遴选或推荐当出现董事空缺时的候选人（包括由于董事会人数增加而出现的空缺）。在进行遴选或推荐时，委员会须考虑由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委员会应审议并评估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的信息，并在后期审议过程中执行与其他候选人同样的标准和基本相同的流程。
2. 每年委员会应与董事会一起，审核新董事会成员的必须技能及标准，以及董事会的整体构成情况。委员会可以设立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流程，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定期审核及修改此流程。
3. 委员会负责遴选或推荐进入董事会内设各委员会的董事。在提名该等委员会委员时，本委员会应遵照由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标准，相应委员会章程中的各类要求（如有），以及本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经历与该等委员会目标是否相符等。
4. 委员会应审阅由董事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就接受与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委员会应审阅、管理并批准 (a) 《商业行为及道德准则》中关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高级财务人员的规定的变更或豁免；(b) 任何与该类变更或豁免有关的 6-K 表格披露。
6.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一次审阅《公司治理准则》。
7. 委员会应配合管理层准备公司年报中与委员会运作相关的披露。
8. 委员会应定期审阅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管的继任计划，并每年向董事会报告。
9. 对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记录进行存档管理。
10. 委员会应监督董事会进行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并就董事会改进履职情况做出适当建议。
11.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其活动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并在必要或合适时提出工作建议。
12. 委员会应每年自评其履职情况，并将相关书面评估材料呈送董事会，包括对委员会流程或政策变更的建议等。委员会应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展该等评估和审议。
13. 委员会应按照董事会不时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履行的其他与提名董事和各委员会委员工作相关的义务和职责。

## **资源和授权**

为配合委员会履行职责，委员会应有适当的资源和授权，包括无需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即可雇佣或解聘咨询公司、特别顾问或其他专家，并批准其费用和其他聘用条件的权力。委员会有权雇佣或解聘用于寻找董事候选人的咨询公司，包括批准该咨询公司的费用和其他聘用条件的权力等。

## **年度审核**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审核一次本章程及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提议做出任何修订，应呈至董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 **运行流程**

委员会的正式行动应通过书面一致同意函或出席（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委员会会议委员的一般多数表决批准。会议需达到法定人数，即出席委员应至少达到委员会委员数目的一般多数。